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82號

聲 請 人 陳芷涵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致廷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「現實」地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，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惟未記載提示日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「一、提出票號WG000000之本票原本。（因發票日之年份塗改未簽章，應以改寫前記載為準，影本發票年份辨識不清）二、提示日為何？（利息記載自提示日起算）」該裁定於114年2月27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，於同年3月3日聲請人親自至派出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形式審查無從認定聲請於到期日後有效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則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